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馨慧
　　施秉甫
　　施怡如
被　　告　元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俊雄
被　　告　郭俊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 萬7,477 元（計算式：3,552,085 ＋175,392 ＝3,727,477 ）；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4 萬7,477 元（計算式：2,904,085 ＋143,392 ＝3,047,477 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應以其中最高者即先位聲明部分定之，即372 萬7,47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7,92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